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ZF113

ZDH-ZB240098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2025 年职工春节福利提货券采购项目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2025年职工春节福利提货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ZF113（ZDH-ZB240098）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2025年职工春节福利提货券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180万元整

采购需求：春节福利提货券，套餐形式，供应商自行组合三个套餐，职工在提货券上自选，供应商快递发货。每人标准：600元/人，报价数量：3000份（人数略有变化，按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和要求送至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工会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采购内容需在经营范围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 (2)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每套¥500.00（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我司提供了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服务，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ZF113，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我们会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领购人的邮箱。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官网<https://www.njzdyy.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87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5-8327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5-8453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志云、杨扬
电话：025-84531057、025-84532455
E-mail: zhuzhiyun@sumec.com.cn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

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产品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中标服务费以预算为基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80%收取。公证费（如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标准收取，不足800元按照800元收取，最高收取3000元。服务费和公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采购需求偏离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审验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 合同条款

(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采购需求偏离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产品详细说明；

(2) ※《采购需求偏离响应表》；

(3) ※《供货一览表》；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关税、增值税、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仅供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3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汇票或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拨到招标代理指定的账号上。采用银行汇票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汇票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注：如提交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或者磋商，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可消费金额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改为竞争性磋商的，按照原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实际可消费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2.1 实质性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重要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三角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p>根据供应商报价表中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进行评价。基准值=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提货券价值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得分=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供应商中提供的最高价值的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3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低于 600 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产品需求响应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项为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其余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20
套餐性价比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套餐，就套餐产品性价比、市场价降幅、产品种类等综合评审。</p> <p>套餐性价比高，种类多，重复少，市场降幅大得 10 分；</p> <p>套餐性价比较高，种类较多，重复较少，市场降幅较大得 8 分；</p> <p>套餐性价比一般，重复产品较多，市场价降幅较小得 6 分；</p> <p>套餐性价比低，重复产品多，与市场比没有降幅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样品	<p>样品包装干净精美、品质优良、产品新鲜的得 10 分；</p> <p>样品包装较干净美观、品质良好，产品较新鲜的得 8 分；</p> <p>样品包装普通、品质一般的得 6 分；</p> <p>样品包装普通、产品不新鲜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服务方案	<p>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把控、实施、配送及发放等方案，保证为每位职工送货上门，并承诺下单后的送货上门时间(分为省内、省外)。</p> <p>质量把控措施好，实施方案完整详细，配送服务便利及时得 10 分；</p> <p>质量措施控制较好，方案实施较完整，配送服务便利性尚可得 7 分；</p> <p>质量把控一般，实施方案一般，配送服务便利性一般得 4 分；</p> <p>实施方案简略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p>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评委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就准时送货、破损遗漏及时补货、产品质量退换货、赔偿承诺方案等方面评审。</p>	10

	<p>承诺内容完整全面，质量退换货及时，赔偿承诺详细全面得 10 分；</p> <p>承诺内容较全面，质量退换较及时，赔偿承诺得 7 分</p> <p>承诺内容一般，具体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承诺内容简单、不可行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合同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5 分(合同需能体现采购数量及甲乙双方清晰公章)，满分 10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否决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根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等医院为职工发放春节福利套餐，标准为 600 元/份，总数量约为 3000 份。

二、产品需求

★1、投标人分别根据传统节日的特色（春节），提供三套产品套餐：（每个套餐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名录及价格）

★2、套餐详情

套餐一：以居家开伙为主的套餐；（固定产品套餐）

套餐二：以不开伙的年轻人为主的套餐；（固定产品套餐）

套餐三：综合兼顾套餐。（固定产品套餐）

3、投标人提供套餐中货品类别不限（原则上为分别符合**春节节日特色的品类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的要求**，并符合高品质、健康、通用、安全的原则。烟酒、办公用品类、补品类除外），套餐中产品类别须包含不少于 4 款产品。货品类别例如：米面粮食类、食用油类、乳制品类、应季水果类、零食类、洗漱用品类、厨卫用品类、床上用品类、小家电类等。

4、所有产品在全国性销售平台上（例：苏果、大润发、沃尔玛、麦德龙、京东、苏宁等）均有售，或为“国家品牌计划”、“中华老字号”、“全国驰名商标”等知名品牌，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产品剩余日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投标产品需保证均应为礼盒包装或完整包装产品（不接受散称产品）。

★6、货物自行配送或快递到家（运费投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包装承重良好，易搬运，不易损坏。售后服务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7、附套餐产品介绍彩页。

三、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份）	备注
1	以居家开伙为主的套餐：	满足采购需求，且套餐中产品类别须包含不少于 4 款产品	1	固定产品套餐
2	以不开伙的年轻人为主的套餐：	满足采购需求，且套餐中产品类别须包含不少于 4 款产品	1	固定产品套餐
3	综合兼顾套餐。	满足采购需求，且套餐中产品类别须包含不少于 4 款产品	1	固定产品套餐

2. (1)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样品和样券**，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提交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样品，代理机构不予收取。

(2) 供应商的投标样品不能相互共用。

(3) 没有要求的样品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 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所以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5) 采购活动结束后，评审结束后样品不退，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6)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个样品外包装及内包装必须标识供应商名称、生产商名称（如为代理商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提供样品的生厂商的销售授权）、样品名称、样品门市价，并细列出所投样品使用的原材料，具体到配料品牌。

(7) 样品的一切费用（包含安拆、运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成交价格不予调整，采购人不支付设计等任何费用。

★三、发放日期：

货品提货券至少于春节之前两周发放，如采购人时间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付款条件：

依据实际购置数量结算。提货券送至采购人，采购人需当场验收提货券数量。供应商应提供到截止日期（一般为一个月，具体另行协商）为止已兑换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已兑换金额的90%，第一批付款后的三个月付清余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等形式付款。如果供应商未提供正式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送货要求：

★1、产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实物。持券人扫二维码兑换并确定送货信息后，一周内供应商将持券人兑换实物送货至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当天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持券人。兑换券上须注明所兑物品明细清单，售后客服联系电话。手机APP或公众号点开，能看到所兑换物品明细清单。

2、由于假日特殊性，截止兑换时间另行商议，如果逾期未兑换的，可联系供应商客服协商兑换。

3、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无破损、无变质。

4、提供的商品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提供临近效期、过效期或变质产品。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配置专用箱（所有物品打包一个整箱，箱内配有清单），注明员工福利。

6、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职工下单5天内发出全部货物。

7、快递到户，且全国包邮。快递公司限定顺丰、京东、邮政EMS。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修改)

2025 年职工春节福利提货券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份)	小计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提货券: 提货券 备注: 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 以职工最终领取数量结算。									

2、 交货方式: 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办运输;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送方式: 送货上门, 运费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地点: (1) 提货券: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9号楼工会。

(2) 产品: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职工提交的各送货地址。

5、 交货时间: (1) 提货券: 2025年 月 日(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

(2) 产品: 乙方自收到甲方职工提货信息后, 一周内免费配送至职工指定送货地点。

6、验收：乙方提供产品（包含提货券和实物产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1）各交货地点的验收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并与乙方提供甲方的样品相符；如验收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且与乙方提供甲方的样品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送。如乙方第二次配送产品经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及与乙方提供甲方的样品不符的或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若发生漏送或配送过程中货品闪失等导致甲方职工未收到货品的，由乙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补配送等售后事宜。（3）交付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为最近产品。

7、提货券使用规则：

7.1 甲方职工通过提货券上的二维码或电话可兑换乙方提货券上的任一套餐。

7.2 该提货券提供全国免费配送到家服务。

7.3 乙方应按照服务承诺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如不能兑现承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 元/次的罚款。

8、付款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采购人需当场验收提货券数量。供应商应提供到截止日期为止已兑换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已兑换金额的 90%，第一批付款后的三个月付清余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等形式付款。（若存在质量问题从余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产品质量瑕疵导致退换产品达到或超过产品总量的 1%不足产品总量的 5%，乙方除退换产品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退换产品达到或超过产品总量的 5%不足产品总量的 10%，乙方除退换产品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退换产品达到或超过产品总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或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0.5%的违约金。

10、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采购需求偏离响应表

六、 服务与承诺

七、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八、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份。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法人投标的除外。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币种	实际可消费金额报价（元/份）	备注
	2025 年职工春节福利提货券	人民币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仅供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提货券实际可消费金额低于 600 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六、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七、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八、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